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查驗處理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衛字第 11230049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
條文；並自 112 年 2 月 15 日生效

三、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審查案件，依下列各項目表辦理審查：

- (一)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（變更設計）行政審查規定
及接入許可審查項目表（附件一）。
- (二)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（變更設計）技術簽署規定
及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（附件二）。